2026-2027学年“三包”校服及装备、作业本采购项目

一包：校服及装备（床上用品等）（二次）

项目编号：GZFCG2026-34557

采购文件

采购人：拉萨市第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兰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0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四、获取采购文件 2
六、公告期限 2
七、其他补充事宜 2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5
2.1 总则 5
2.2 采购文件 15
2.3 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编制以及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7
2.4 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实质性要求） 21
2.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21
2.6 开标、评标、定标以及废标 22
2.7 纪律和监督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0
3.1 相关要求 30
3.2 评审过程 30
3.3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4.1 签订合同 38
4.2 追加合同金额 38
4.3 质量与验收 38
4.4 合同主要条款 39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41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43
附件一：清单 52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采购清单 56
一、项目概况 56
二、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实质性要求） 56
三、采购清单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一、资格审查文件 71
二、商务文件 72
三、技术文件 85
四、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87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2026-2027学年“三包”校服及装备、作业本采购项目一包：校服及装备（床上用品等）（二次）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http://ggzy.xiza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8月03日09时50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FCG2026-34557

项目名称：2026-2027学年“三包”校服及装备、作业本采购项目一包：校服及装备（床上用品等）（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已落实

预算总金额：￥14595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其中：一包：校服及装备（床上用品等） ￥1048300.00元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包

一包：校服及装备（床上用品等）

采购需求：采购在校学生“三包”装备、校服等。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采购清单”。

交货期限：于2026年08月15日前完成交付验收（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5）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四、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13日00时00分至2026年07月18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xizang.gov.cn/）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8月03日09时50分

地点: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202室（详见电子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况，以下任一情形，其投标将被拒绝：

①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②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③供应商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2、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的投标。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本项目落实《拉萨市人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采贷)工作实施方案》(拉政办发〔2024〕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有融资贷款业务需求的，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申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贷款。

5、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潜在供应商代表不需前往开标现场，只需按时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本项目开标会议即可，未参加或未完整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对本项目开标会议流程及结果无异议。

（2）投标企业在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中、并在开标解密时用企业制作电子标书的CA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

（3）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方式提交。（根据招投标系统平台推荐的选择其中一种可以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平台）。

（4）逾期上传或不按要求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若因上传错误在评审时候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5）本次公告同时在《西藏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本项目后续澄清、更正、终止、中标（成交）公告请关注该公告媒体。因在电子化交易系统中进行采购相关工作，无法得知各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和联系方式，故本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无法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公告发布媒介等相关平台，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拉萨市第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拉萨市曲水县才纳乡

联系人：边巴央珍

联系方式:173501869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藏苎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城关区东郡文华府

联系方式：1332251304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静静

联系方式：13322513041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2.1 总则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政府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以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方式。

本采购文件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1.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2027学年“三包”校服及装备、作业本采购项目一包：校服及装备（床上用品等）（二次）**
2	**★项目编号**	**GZFCG2026-34557**
3	采购人	名称:拉萨市第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拉萨市曲水县才纳乡 联系人：边巴央珍 联系方式:17350186970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藏苎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城关区东郡文华府 项目联系人：吴静静 联系方式：13322513041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资格后审）**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否
7	本项目所属行业	制造业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9	**★最高控制单价**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采购清单
10	项目内容及标包划分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包 一包：校服及装备（床上用品等）
11	**★交货期限**	**于2026年08月15日前完成交付验收（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2	★交付地点	拉萨市第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1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5	★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单价招标，投标单价不得超过最高控制单价。 2、有且只有唯一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 3、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精神，当投标文件中出现异常低价投标（响应）情况时按文件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报价属于以下4种情形的，供应商应在35分钟内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符合“财库〔2026〕2号”要求。
16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7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5）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18	★投标保证金	1、递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保函、保单保函、担保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供应商需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缴纳投标保证金保函，未在系统内缴纳投标保证金保函的，将不予认可，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保函出具单位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可出具保函单位为准）。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一包：校服及装备（床上用品等）□2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 3、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注：投标供应商应当将投标保证金保函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对应格式，否则投标无效。
1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2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
2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22	★分包或转包	☑不允许。 □允许。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文件	☑不允许。 □允许。
24	★利害悬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26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7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	2026年07月13日00时00分至2026年07月18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8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采购文件更正或补遗(如有)
29	采购文件澄清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30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或更正（如有）

33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年07月24日18时00分
34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6年07月29日18时00分
3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备注：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的可使用CA加盖电子章，也可将需要签字的页面经法定代表人本人亲笔签字后制作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需将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页面经本人亲笔签字后制作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未按要求签字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7	★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截止时间和地址	线上递交。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03日09时50分。 递交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http://ggzy.xizang.gov.cn/）
38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8月03日09时50分。
39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8月03日09时50分。 开标地点：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室
40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41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	□是 ☑否
4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价格扣除不累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本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相应证明。
43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4	中交（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有评审委员会推选三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45	招标代理费	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执行，按本标包采购预算金额的1.5%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46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①采购文件如有变更，将在《西藏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请各投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经常访问以便及时获取信息，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质疑函应在以书面方式提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7	电子化交易系统注意事项	各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开标时，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不再对纸质投标文件进行开标。投标供应商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组联系电话.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如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评标时，根据现场情况中断或延迟 定义：（1）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的加密文件，并成功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 2、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应按要求使用 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1小时，因投标供应商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执行。 （1）投标供应商未按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因投标供应商原因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导致不能评审的； （2）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48	**★知识产权**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9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

		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1	质疑事项	质疑函形式：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的要求。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格式和内容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要求质疑人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函进行修改或补正后再次递交，若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正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质疑函递交：质疑函应由质疑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进行递交，或以邮寄原件方式进行递交。质疑函应向以下联系单位及联系人进行递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时，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表中标注“★”的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1.2 当事人

2.1.2.1采购人：系指 拉萨市第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2.1.2.2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2.3评标委员会：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2.1.2.4中标人：系指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供应商。

2.1.2.5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西藏竺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3 招标依据及原则

2.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1.3.5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1.3.6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2.1.3.7 《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暂行办法》；

2.1.3.8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1.4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1.5 其他要求

2.1.5.1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5）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1.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5.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问题的有关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况，以下任一情形，其投标将被拒绝：

①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②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③供应商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2.1.5.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2.1.5.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5.6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2.1.5.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声明函；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1)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1.5.8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

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1.5.9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本次招标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1.5.10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有效。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即为合格投标供应商，具有参与投标的资格。

2.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1.7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1.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

文注释；

2.1.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1.8 踏勘现场（本次招标不适用）

2.1.8.1采购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投标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2.1.8.2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 被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2.1.8.3投标供应商经采购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1.9 投标答疑

2.1.9.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http://ggzy.xizang.gov.cn/）提出疑问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提出的所有询问或者疑问进行综合答复，解答或者答疑内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统一发给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2.1.9.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投标的，后果自负。

2.1.9.3 投标答疑截止时间：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修改。

2.1.10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否则其投标无效。

2.1.11 其他条款

2.1.11.1 投标供应商中标后直至验收止，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1.11.2 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2.1.11.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采购文件

2.2.1 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2.2.1.1 采购公告；

2.2.1.2 投标供应商须知；

2.2.1.3 评标办法；

2.2.1.4 合同条款和格式；

2.2.1.5 采购清单；

2.2.1.6 投标文件格式。

2.2.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统一发给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后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1 投标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后，投标供应商有义务对采购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投标供应商无条件接受采购文件所有条款。

2.2.2.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应通过指定平台公告或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收受人后，方可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2.4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2.2.5 投标供应商自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起24小时内，如有疑义的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http://ggzy.xizang.gov.cn/）提出疑问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无条件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2.3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2.3.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告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不足三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样品检测、测试以及费用

2.2.4.1 采购文件要求评标中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检测或者测试的，应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并按照以下规定支付相关费用：国家规定或者特殊行业有明确要求必须经检测或者测试合格后方能使用的，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全新的、尚未使用的且有产品合格证的样品，若属于破坏性检测或者测试的，投标供应商须同时提供相同的两份样品，其中一份样品用于检测或者测试，另一份样品用于封样，不论检测或者测试是否合格其全部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2.2.4.2 采购文件要求开标前检测或者测试样品的：

(1)采购人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检测或者测试的具体方案、技术指标、日期、检测机构、公证机构以及是否是破坏性检测或者测试(若属于破坏性检测或者测试的，投标供应商应同时提供相同的两份样品，其中一份样品用于检测或者测试，另一份样品用于封样)等内容。

(2)在现场检测或者测试前，采购人、投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公证机构应同时到场，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出具证明材料或者授权书

原件，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签订同意检测或者测试合同并对样品统一编号，公证机构负责现场公证。

(3)现场检测或者测试需要专家论证的，应在现场检测或者测试前四小时内由采购人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内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论证组，论证组成员应为三人以上的单数，论证组成员名单在论证结果确定前要严格保密。论证结束后，论证组成员应出具书面论证意见并对检测或者测试样品技术性能优劣进行排序。

(4)样品需要送检的，采购人、投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公证机构应共同送至检测机构，并签字确认后同时移交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或者测试，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依据确定合格样品。

(5)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经检测或者测试合格的，合格样品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且不得是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否则应当重新招标。

(6)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经检测或者测试合格的，采购人承担检测机构的检测或者测试以及公证等费用，若属于破坏性检测或者测试的，采购人还应承担样品费用；样品经检测或者测试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费用；具体费用的承担由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在检测或者测试合同中约定。

2.2.4.3 除采购文件另有约定外，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2.3 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编制以及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2.3.1 投标报价

2.3.1.1 投标报价的范围：应包括相应货物价款及运抵指定地点的包装运输、冷藏、搬运、人工、保险、税金、售后服务等本项目各项应有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3.1.2 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控制单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有且只有唯一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

（3）依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

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1.3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否则投标无效。

2.3.1.4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报价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2.3.1.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1.6 投标供应商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无效。

2.3.2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可采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CA电子签名或本人亲笔签名，但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否则其投标无效。

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由本人亲笔签名，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否则其投标无效。

2.3.3 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可采用拉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CA加盖电子公章，也可加盖鲜章。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将否决其投标。

2.3.4 投标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2.3.4.1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3.4.2 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即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3.4.3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2.3.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按照以下要求统一编制：

2.3.5.1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文件应尽量避免加行、涂改、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3.5.2 投标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实在商务或者技术偏离表中注明。

2.3.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实质性响应，保证其所提交全部资料真实。

2.3.6.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四部分组成：

2.3.6.2 资格审查文件

(1)资格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格式自拟

2.3.6.3 商务文件

(1)报价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3)投标函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

(5)投标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6)中小企业声明函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8)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9)商务偏离表

2.3.6.4 技术文件

(1)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

(2)服务方案；

2.3.6.5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2.3.6.7 **样品**

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供应商开标时须提供样品。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理。

(1)开标前，投标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指定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确定样品摆放位置，投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届时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

样品送达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样品送达地点：**同开标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送达的样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注：1、样品应整体打包，附样品清单，多种样品的应单独标注样品名称，但不得含有体现供应商信息的标识。

2、样品采用暗标评审，即采购人对样品随机编码，评审委员会采用暗标方式对样品进行评审打分后，按照随机编码表进行评审得分汇总。

(2)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投标供应商必须书面提出申请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否则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已经确定投标供应商投标无效或者废标的，经投标供应商签字确认后可对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评标结束后，中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

(4)采购文件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者投标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及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

(5)评审结束后，投标供应商应自行联系采购代理领取样品。

2.3.7 投标保证金缴纳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实质性要求）

2.4.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提交的商务资格、技术支持等证明材料：

2.4.1.1 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提供。

2.4.1.2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2.4.2 相关规定

2.4.2.1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且以中文为准，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

2.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2.5.1.投标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http://ggzy.xizang.gov.cn/）中(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时间，平台系统的稳定性等，如未成功上传，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2.5.2 投标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8月03日09时50分。**

2.5.3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6年08月03日09时50分。**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告知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2.5.4开标地点：**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室。**

2.6 开标、评标、定标以及废标

2.6.1 开标

本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供应商通过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全程参与开标会议，取消唱标环节查验投标供应商法定身份人或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递交。

2.6.3 评标委员会

2.6.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0 人和政府采购类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名评审专家组成。

2.6.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1)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6.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6.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2.6.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6.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6.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4)发现投标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编写并审定评标报告；

(7)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8)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9)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

2.6.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供应商或者投标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5)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6.4 评标程序

(1)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2)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3)符合性审查；

(4)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5)澄清有关问题；

(6)比较与评价；

(7)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8)编写评标报告。

2.6.5 评标

2.6.5.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本项目不适用）**

2.6.5.2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上述因素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事先规定。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情况由采购代理机构汇总计算，在商务、技术打分结束后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

2.6.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相关证明和声明函，投标供应商属小型或微型企业并以其自身产品和服务投标，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可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10%-20%的扣除；大中型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10%的价格扣除，否则不予扣除。

2.6.5.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6.5.5 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6.6 澄清

2.6.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或超出采购文件允许的偏离范围、幅度及项数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2.6.7 定标

2.6.7.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6.7.2 采购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6.7.3 第一中标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重新组织招标。

2.6.8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2.6.8.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相关媒介上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期满且无异议，采购人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2.6.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9 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高于招标控制价、有多个投标报价；

(4)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5)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无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7)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的四种异常低价情形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评审期间，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10)投标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11)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

2.6.10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

2.6.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2.6.11.1评标活动终止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评标：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②发生评标委员会名单泄密、评标信息泄露；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④发现评标委员会或者成员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6.11.2 评标委员会中途更换成员

(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标过程中退出评标活动；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2)退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2.6.11.3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6.12 违法违规情形

2.6.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12.3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6.13 违规处理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的采购活动：

(1)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7)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8)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9)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10)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7 纪律和监督

2.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8 质疑与投诉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相关要求

3.1.1 “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供应商。

3.1.2 采购标的核心设备(功能上的)同一品牌货物的认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 评审过程

3.2.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3.2.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以及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2.3 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3.2.3.1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规格、参数、质量、数量及相关服务等，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评审。

3.2.3.2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供应商报价、政策性加分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3.2.3.3 评分结束后，交采购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和商务得分以及政策加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3.2.4 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2.5 采购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3.2.6 第一中标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重新招标。

3.3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3.3.1 资格性审查（适用于一包）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合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需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②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5年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或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2026年新成立的企业，应依据成立时间提供相应月度（季度）财务报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证明材料指的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回单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予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免予缴纳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	

7	企业信用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况，以下任一情形，其投标将被拒绝：①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②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③供应商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声明函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承诺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提供承诺函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需要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函的，相关承诺文件须附在投标文件内。

3.3.2符合性审查（适用于一包）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且有效
2	采购文件签署、盖章及组成	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的组成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符合采购文件“报价要求”，不存在有选择性或附加条件的报价。
4	交货期限	于2026年08月15日前完成交付验收（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5	交付地点	拉萨市第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缴纳形式、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8	实质性条款	对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完全响应。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注：符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需要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函的，相关承诺文件须附在投标文件内。

3.3.3 详细评审标准（满分100分）（适用于一包）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规则	标准分值
一	报价部分（30分）		
1	价格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标价)×30（结果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其中： 评标基准价=最低评标价 评标价=经价格调整和扣除后的供应商投标报价 2、本次采购执行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加分政策：给予价格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注：（1）中小企业应根据相关规定附中小企业声明函，（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精神，当投标文件中出现异常低价投标（响应）情况时按文件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报价属于以下4种情形的，供应商应在35分钟内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符合“财库〔2026〕2号”要求。	30
二	商务部分（20分）		
1	类似业绩	提供2023年01月01日至今，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1.3分，最多得6.5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同类业绩指同类产品或包含同类产品的业绩。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及对应的发票或银行回单，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间为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6.5
2	检测报告	供应商提供本次所投产品（校服、三件套、棉絮、枕芯、褥子）2025年或2026年由第三方CMA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的检测（验）报告，每提供一种产品检测合格的测（验）报告的得1.3分，最高得6.5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应清晰可辨识，否则不予认可。	6.5
3	样品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校服、三件套、棉絮、棕垫、枕巾、枕芯、褥子）的样品进行评审,包含内容: 1、观感:整体外观设计的精美度,颜色、图案搭配的合理性; 2、做工:制作工艺的精细程度，剪裁、缝制等走线是否平整均匀,针角细密、顺直、无跳纱、漏纱、并纱; 3、触感:面料柔软度、拉链顺滑度; 4、无异味、无色差、无烫黄、水渍及亮光.	7

		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上4项要求对每种样品进行综合评比，完全符合无瑕疵的该种样品得1分，每有一项不符合的该种样品不得分，最高得7分。 样品送达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逾期送达，不予受理。采购人对样品进行封存，确定标后退还未中标样品。	
三	技术参数（35分）		
1	参数响应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产品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对第五章采购清单产品参数（共70项参数）进行响应应答并填写技术偏离表，完全满足得35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35
四	技术部分（15分）		
1	项目供货服务方案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详细的供货计划及实施方案：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及供货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①对本项目的理解和重难点分析 ②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置； ③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安排； ④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⑤产品生产供货方案； ⑥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⑦产品包装运输方案； ⑧验收交付方案； 的科学性、合理性、实施可行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以上8项，每有一项内容进行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最高得8分； （2）以上8项，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缺项的，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明显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 缺陷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
2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制定符合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组织机构； ②不合格产品的退换方案； ③针对本项目的备品方案； ④售后响应时间承诺 的科学性、合理性、实施可行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以上4项，每有一项内容进行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最高得4分； （2）以上4项，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缺项的，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明显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 缺陷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
3	应急预案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制定符合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保障供货应急预案； ②产品质量问题应急预案； ③运输过程突发交通事故、防霉防潮防火应急预案	3

		的科学性、合理性、实施可行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以上3项，每有一项内容进行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最高得3分； （2）以上3项，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缺项的，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明显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 缺陷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注：某一部分得 0 分，不影响其他项目的得分。

执行扶持少数民族和不发达地区政策：评审总得分相同时，少数民族和不发达地区投标供应商执行优先采购，即：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情况下，少数民族和不发达地区投标供应商优先获得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

3.3.4 投标价格政府采购政策

3.3.4.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2.4.2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签订合同

4.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2 签订的合同以采购文件合同条款为基础。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1.3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4.1.4 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4.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4.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且在签订合同后一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且总额不得超出项目采购预算，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4.3 质量与验收

4.3.1 采购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4.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4.3.3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4 合同主要条款

货 物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拉萨市第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拉萨市才纳乡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甲方）：拉萨市第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才纳乡
1.2	供应商（乙方）： 地址：
1.3	货物名称：见附件一
1.4	合同价款：小写：￥　　元 大写：　　，该金额包含人工、运输、税费、材料费、垃圾清运费等一切相关费用。（货物数量和分项价格见附件一）
1.5	项目实施周期：　　年　　月　　日前完成供货 项目实施地点：拉萨市第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1.6	误期赔偿费： 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0.3%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1.7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通用条款第7条
1.8	索赔及赔偿要求：通用条款第10条和第22条

1.9	付款方法： 采用 银行转账方式付款；乙方应提供无付款障碍的对公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甲方不承担此信息外的任何责任。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银行费用和其他与支付相关的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全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开户行联行号： 保证金： 为保障所拨付资金用于本项目设备采购及项目顺利实施，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须先向甲方指定账户转入合同总价的25%（不接受保函），即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保证金。其中，履约保证金占合同总价的5%，即人民币： 元（大写： ）；预付款保证金占合同总价的20%，即人民币： （大写： ）。 资金拨付： 1.双方签订合同，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保证金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项目预付款。 2.根据项目实际实施进度，项目可采用一次性验收或分批次验收（分批次验收不超过三次），拨付到货（分批到货）资金。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核定拨付金额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资金。 3.乙方将所有货物送达并通过甲方验收后（含检测报告等资料），乙方向甲方提出终验申请，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退还乙方预付款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大写： ），（不计利息）。 注: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须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履行完甲方报账手续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如遇上级财政部门年底轧账、节假日、甲方假期，则报账时间顺延。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和/或其它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甲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7）“乙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8）“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9）“天”指日历天数。

10）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4.1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4.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5.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配套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6. 检验和测试

6.1 甲方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甲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甲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乙方。该检验合格不视为对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验收合格。

6.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乙方所在地、交货地点进行。如果在乙方所在地进行，乙方应免费为甲方的检验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

6.3 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6.4 甲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乙方启运前通过了甲方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6.5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6 合同条款第 7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7.伴随服务

7.1 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有）：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试运行；

2）提供货物组装；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乙方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并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以上伴随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2 乙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服务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所有服务条款。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备品备件

8.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甲方从乙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8.2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或本合同专用条款“备品备件要求”所需的备品备件。

9. 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甲方的要求设计或按甲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9.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以先发生的为准。

9.3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9.4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5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9.6 质保期条款

本合同载明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内本合同项下标的物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提供免费维修，经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乙方仍未及时履行维修义务的，甲方可以决定聘请第三方单位进行维修，同时将聘请及维修情况告知乙方，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9.7 乙方必须履行比选会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内容的承诺。

10. 索赔

10.1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 13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0.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1. 付款

11.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12. 价格

12.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3. 变更指令

13.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交货地点；

4）乙方提供的服务。

13.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4. 合同修改

14.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5. 转让

15.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分包

16.1 对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其在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并需经甲方同意；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7.乙方履约延误

17.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7.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情况外，乙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8.违约责任

18.1 除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情况外，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5%的违约金，若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的，甲方除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责任何形式的款项支付、损失赔偿及补偿。

18.2 若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重新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若乙方未在限定的期限内重新提供，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除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8.3 若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未提供保修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有权要求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和排除故障，由此产生的费用（以甲方与第三方约定的金额为准）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8.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守约方为维权所支出的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等）。

19.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21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9.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不可抗力

2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雨雪、瘟疫等。

2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1.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2.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2.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2.2 对乙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甲方可：

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乙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3. 争议的解决

23.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 合同语言

24.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通知

26.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6.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7. 税款

2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8. 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8.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货物规格及分项价格表；

2）供应商营业执照；

28.3 乙方需获得甲方下发的开工许可后方可开始实施本项目，若甲方未下发开工许可，而乙方擅自开始实施本项目工作（包含但不限于货物准备、货物配送），甲方将不认可任何工作，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8.4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出现质疑投诉和举报成立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所有因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对甲方造成利益损害的甲方有权追偿。

28.5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拉萨市第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地　　址：西藏拉萨市曲水县才纳乡才纳村职业学校一路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40100MB0N31051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建行拉萨市冲吉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54050104363600000400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清单

说明：

1、上述金额包含人工、运输、税费、材料费、垃圾清运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2、如甲方对以上产品品牌、型号、外观需要修改，乙方可在满足项目需求的前提下进行适当的调整，具体以双方商议为

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table>
<tr><td>企业公司名称</td><td></td><td colspan="2">企业公司法人</td><td></td><td>注册地址</td><td></td></tr>
<tr><td>承诺人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民族</td><td></td><td>住址</td><td></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承诺内容</td><td colspan="7">本人代表企业（公司、个人）在生产经营性活动中做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企业（公司、个人）有关廉洁从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行为规范、廉洁从业；
二、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不向党员干部、国家公职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品，不利用各种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
三、如违反承诺，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的处罚，同意被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列入“黑名单”。

承 诺 人 签 字：
承诺人身份证号码：
联 系 方 式：
承 诺 时 间：　　年　　月　　日
公司名称：（签章）</td></tr>
</table>

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说明

一、签订对象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签订对象为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发生生产经营性活动的各类企业(公司、个人)，含在市工商局注册登记的企业和个，在市国税局纳税的企和个，由市国资委主管的国有企业，由市工联联系或主管的非公企业市民政局主管的经性社会等。

二、签订内容

为督促和引导各类企业(公司、个人）规范经营、守法经营、诚信经营，降低党员领导部职工在从事地转让、工程建设、产权交易、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以及其它生产经营性活动中的廉政风险，全市各类企业(公司、个人)与各单位各部门之间发生生产经营性活动的，需按照管理层级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三、签订方式

各单位各部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产权交易、项目建设、资产出租出售、内部维修改造、维护翻修等签订合同或投递标书、登记注册环节中，要以工程项目或注册登记为依据督促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各企业主管部门也可在企业换证、纳税、检过程中签订。

四、签订要求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应成为各企业签订合同、投递标书、登记注册等的前置条件，并实行备案制；在工商登记相关资料中要有本承诺书；在签订合同、投递标书等资料中要有本承诺书。

五、签订主体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由各类企业(公个人)法人、法人代表(委托人)签订。

六、实行“黑名单”制度

各类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后，一经发现有违反承诺行为依据法律法规处罚外，还应由企业主管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和个人，视情节依据规定 1-5 年内或永久不得参与拉萨市范围

内的生产经营性活动。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采购清单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GZFCG2026-34557

项目名称：2026-2027学年“三包”校服及装备、作业本采购项目一包：校服及装备（床上用品等）（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已落实

预算总金额：￥ 14595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其中：

一包：校服及装备（床上用品等） ￥ 1048300.00元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包

一包：校服及装备（床上用品等）

采购需求：采购在校学生“三包”装备、校服等。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采购清单”。

交货期限：于2026年08月15日前完成交付验收（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二、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实质性要求）

1、**投标报价要求：**投标供应商报价应包括货物生产成本、运费、搬运、人工、保险、税金、售后费等本项目各项应有费用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的总和，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交货期限：**于2026年08月15日前完成交付验收（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3、**交付地点：**拉萨市第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4、**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5、**结算方式：**按照中标单价×采购人确认的实际供货量结算，最终以实际采购金额为准，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结算时供应商需提供经采购人签字确认的配送签收单原件，缺失签收单据的批次不得计入结算范围。结算前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供货凭证、验收合格证明及合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支付时间。支付需在交货并验收合格后【15】天内完成，采购人保留因质量异议、数量不符或任何争议延迟支付的绝对权利。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7、**货物包装：**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商品包装应符合规定。

8、**验收方式：**供货完成后，由采购人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采购人按照采购需求的标准对数量、参数进行逐项核对验收，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验收合格不免除供应商对货物隐蔽瑕疵的质量保证责任，若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9、**售后服务：**供货期结束后，对采购人提出的质量异议，保证在24小时内作出答复，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免费退换货或重新供货，妥善处理。供应商未在12小时内响应质量异议或未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完成退换货的，按合同违约条款规定执行。

三、采购清单

1、采购清单中标注“★”为实质性条款，标注“▲”的为核心产品。

2、证明材料检测标准为行业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应满足国家标准要求。

一包：校服及装备（床上用品等）

序号	物品名称	参数/型号	最高控制单价（元）
1	▲校服（夏装）	一、质量： 1、纤维含量：棉纤维含量不低于45%； 2、单位面积质量：300g/m2； 3、甲醛含量：≤75mg/kg； 4、pH值：4.0~7.5； 5、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20mg/kg； 6、染色牢度：耐水（变色、沾色）≥3-4级、耐酸汗渍（变色、沾色）≥3-4级、耐碱汗渍（变色、沾色）≥3-4级、耐干摩擦≥4级、耐唾液（变色、沾色）≥4级； 二、外观质量： 1、注明校名（须使用藏汉两种文字）及校徽； 2、色差：单件面料不低于4级，里料不低于3-4级，套装不低于3-4级； 3、布面瑕疵点：主要部分不允许，次要部分允许轻微； 4、门里襟：允许轻微的不平直，门里襟长度互差不大于4mm,里襟不可以长于门襟； 5、拉链：允许轻微的不平服和不顺直； 6、扣、扣眼：锁眼、针扣封结牢固，眼位距离均匀，互差不大于4mm,扣位不眼位互差不大于3mm； 7、缝绱：无漏缝和开绱，主要部位不允许有明显的不顺直、不平服、缉明绱宽窄不一； 8、领子：平服，不反翘，领尖长短或驳头宽窄互差不大于3mm； 9、口袋：袋不袋盖方正、圆顺，前后、高低一致； 10、辅料不面料尺寸变化率、性能、色泽相适宜，采用适合所用面料的纽扣/拉链及其他附件，无缺损、无尖锐点和锐利边缘，经洗涤和/或熨烫后不变形、不缩水、不变色、不沾色、不生锈，拉链齿合良好、光滑流畅，不允许在衣领处缝制任何标签。 11、覆粘合衬部位：不允许起泡、脱胶和渗胶。 12、面料应防风、防水、防油、防皱、透气良好。	100.00

		注：轻微是指直观上不明显，目测距离60cm观察时，仔细辨认才可看出的外观变化。 ★符合GB/T 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质量要求。 注：①提供面料2025或2026年由第三方CMA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及校服样品。 ②一套的内容：上衣+裤子加内网为一套，版型颜色见附图，尺码以学校提供为准。 ③按照西藏自治区三包物资管理要求，中标供应商交付校服后，应按照要求对校服进行抽检，抽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三件套	一、规格及材质： 1、床单：200cm*120cm；被套：200cm*170cm；枕套：75cm*45cm，100%纯棉，尺寸误差≤±10mm。 ★符合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品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T 22796-2021《床上用品》质量要求。 二、安全性能： 1、甲醛含量：≤75mg/kg； 2、pH 值：4.0～8.5； 3、耐水色牢度（变色、沾色）、耐酸汗渍色牢度（变色、沾色）、耐碱汗渍色牢度（变色、沾色）、耐干摩擦色牢度：≥3 级； 4、异味：无； 5、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禁用。 三、内在质量： 1、纤维含量偏差：符合 GB/T29862 标准； 2、断裂强力：≥220N； 3、水洗尺寸变化率：±5.0%； 4、干洗尺寸变化率：±5.0%； 5、耐光色牢度（变色）：≥3 级； 6、耐皂洗色牢度（变色、沾色）：≥3 级； 7、耐干洗色牢度（变色、沾色）：≥3 级； 8、耐湿摩擦色牢度：≥2-3 级； 四、外观质量： 1、尺寸偏差率：床单：≥-2.5%、被套：≥-2.5%、枕套：≥-3.5%； 2、纬斜、花斜：≤4.0%； 3、色花、色差：≥3-4 级； 4、外观疵点：破损不允许，针眼长度小于 20cm，色、污渍轻微允许 3 处/件； 5、印花、图案质量不影响整体外观； 6、缝纫质量：缝迹匀、直、牢固，卷边拼缝平服齐直，宽狭一致，不露毛，面（里）料缝制错位小于 1cm；边口处应打回针；跳针、浮针、漏针、脱线不超过 1 针/处，每件产品不超过 3 处，偏针不超过 0.5cm/20cm； 7、附件：选择适合的锋线、纽扣、拉链等附	120.00

		件，且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注：1、提供样品，样品标签应包括： ①产品名称； ②产品规格（长度×宽度、填充物重量）； ③纤维成分（按照 GB/T 29862 的规定标明其纤维的成分及含量）； ④维护方法（按 GB/T 8685 规定的图形符号表述维护方法，当图形符号满足不了需要时，可用文字予以说明）； ⑤执行标准（标明所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或企业的产品标准编号）； ⑥安全类别（应根据 GB 18401 标明产品的安全类别，床上用品属于 B 类）； ⑦质量等级：一等品； ⑧制造商名称及地址； ⑨检验合格证明：其中规格、纤维成分及含量和维护方法三项内容应采用耐久性标签。 2、提供 2025 年或 2026 年由第三方 CMA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的产品检测（检验）报告。	
3	棉絮	1、规格及材质： 200cm×160cm，尺寸误差≤±10mm，净重≥7斤，100%纯棉（新疆一级锯齿棉），禁用废旧/再生/污染纤维； ★符合 GB 18383-2007《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GB/T 35932-2018《梳棉胎》、GB 1103.1-2023《棉花 第 1 部分锯齿加工细绒棉》质量要求。 2、一级梳棉胎，颜色级≥31，含杂率≤0.8%，≤13mm 短纤维≤25%；正反面三层网纱，每 10cm 竖/斜纱≥13 道，竖筋≥10 道、斜筋≥15 道； 注：1、提供 2025 年或 2026 年由第三方 CMA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的产品检测（检验）报告。 2、提供原料样品。	155.00
4	棕垫	1、规格：90cm*190cm*8cm，尺寸误差≤±10mm 2、材质：天然棕纤维 ★符合 GB/T 26706-2025《软体家具棕纤维弹性床垫》国家标准执行；GB/T 22843-2009《枕、垫类产品》质量要求。 注：提供材质样品，样品尺寸 10cm*10cm*8cm	300.00
5	枕巾	1、规格：80cm*58cm，尺寸误差≤±10mm 2、材质：100%纯棉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品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T 22796-2021《床上用品》质量要求。 注：提供样品。	11.0

6	枕芯	1、枕芯：75cm×45cm，尺寸误差≤±10mm； 2、面料为100%纯棉防羽布（40S×40S，密度≥133×100）、断裂强力≥220N；内充整块高弹聚酯纤维，净重≥1000g/个，无硬块、空洞、湿感； 3、表面无脏渍、水纹斑，伤处≤1cm，缩边＜2cm，四周双针滚边； ★符合GB 18401-2010《国家纺织品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T 22796-2021《床上用品》质量要求。 注：1、提供2025年或2026年由第三方CMA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的产品检测（检验）报告。 2、提供样品。	25.00
7	褥子	1、褥子：90cm×195cm，净重3斤（重量允差-3%），100%纯棉（新疆一级棉），尺寸误差≤±10mm，禁用废旧/再生/污染纤维； 2、一级梳棉胎，颜色级≥31，含杂率≤0.8%，≤13mm短纤维≤25%；正反面三层网纱，每10cm竖/斜纱≥7道，竖筋≥5道、斜筋≥8道； 3、面料100%纯棉平纹布，断裂强力≥220N； ★符合GB 18383-2007《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GB/T 35932-2018《梳棉胎》、GB 1103.1-2023《棉花 第1部分锯齿加工细绒棉》质量要求。 注：1、提供2025年或2026年由第三方CMA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的产品检测（检验）报告。 2、提供样品。	66.00
8	牙膏	1、质量：≥90克 2、含氟量：0.05%至0.15% 3、PH值：5.5至10.5 4、保质期≥12个月。 ★符合GB/T 8372-2017《牙膏》质量要求。；	10.00
9	牙刷	1、分类：成人手动牙刷 2、生产工艺：注胶毛牙刷和植毛牙刷,独立无菌包装，食品级PP手柄； ★符合GB 39669-2020《牙刷及口腔器具安全通用技术要求》质量要求。。	3.50
10	漱口杯	1、材质：304食品级不锈钢， 2、规格：直径≥9cm，壁厚≥0.5mm； 3、一体成型、无毛刺、无焊缝。	6.50
11	脸盆	1、材质：聚丙烯(PP)环保材料，无异味、无回收料； 2、规格：盆壁厚度≥2.5mm，盆口直径≥38cm	11.00
12	暖瓶	1、容量：≥2000ml 2、内胆：玻璃内胆（真空双层）； 3、外壳材质：不锈钢	25.00
13	香皂	1、材质：脂肪酸钠为主	6.00

		2、规格：100g±4.5g；无荧光增白剂，环保皂盒独立包装。	
14	毛巾	1、材质：100%棉、无荧光 2、尺寸：≥36*74cm 3、质量：≥100g ★符合《毛巾》GB/T 22864-2020 质量要求。	9.00

校服版型图

男生

女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人：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包号）

投标文件

（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文件

(一)资格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格式自拟

二、商务文件

(一)报价一览表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投标函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八)商务偏离表

（九）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三、技术文件

(一)技术偏离表

(二)服务方案

四、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

一、资格审查文件

1、资格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格式自拟。声明函、承诺函落款应包括供应商名称、日期，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应清晰可辨识，如无法辨识的，不予认可。

二、商务文件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报价 （即：投标单价合计金额）	小写：¥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投标保证金	小写：¥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是否已提交：□是 □ 否（在对应选项打√）
交货期限	
交付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报价一览表投标总报价应于明细报价表合计金额一致，金额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金额为准；报价大小写金额应一致，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如有）、产地	规格或参数	单位	最高控制单价	投标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注：投标报价明细表应根据“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采购清单”“三、采购清单”填写，可加减行，但不可改变表格格式。

投标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 (姓名) 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承诺：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系。

5、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为_____日历日。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含正反面，需清晰可辨识）。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自____年___月___日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含正反面，需清晰可辨识））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时间)	备注
1					
2					
3					
……					

注：1、如无项目打/即可。
2、后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投标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投标供应商名称）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监狱企业证明（如需）

残疾人企业证明（如需）

（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适用于第一、二标包）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八）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需清晰可辨识，如未要求附相应材料，将否则其投标。

（九）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 采购文件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或者投标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说明、承诺函、声明函等。格式自拟，但不得背离采购文件要求，不得违反现行法律、法规。

注：以上文件格式由投标供应商自拟。

（十）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采购文件 条目	采购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相应 响应条款 所在页码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资格审查和商务要求，如实在此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无偏离”，并对正偏离在“偏离说明”栏做出说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文件

(一)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 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参数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投标产品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如实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或者“无偏离”，“正偏离”应在“偏离说明”栏做出说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服务方案

1、投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3.3.3 详细评审标准”技术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服务方案。

2、格式自拟，但不得含有背离采购文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的内容。

四、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1、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但不得含有背离采购文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的内容。

2、如无此项内容，需注明“无”。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FCG2026-34557

项目名称：2026-2027学年“三包”校服及装备、作业本采购项目一包：校服及装备（床上用品等）（二次）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评标参数

2026-2027学年“三包”校服及装备、作业本采购项目一包：校服及装备（床上用品等）（二次）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最高限价： 无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时：（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1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资审报表	
3	资审结束	

4	符合性审查	
5	商务评审	20
6	技术评审	15
7	技术参数评审	35
8	报价修正	
9	小微企业认定	
10	报价评审	30
11	汇总得分	
12	评审结果	
13	评标报告	
14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需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②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5年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或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2026年新成立的企业，应依据成立时间提供相应月度（季度）财务报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证明材料指的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回单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予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免予缴纳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
7	企业信用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况，以下任一情形，其投标将被拒绝：①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②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③供应商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声明函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承诺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提供承诺函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且有效
2	采购文件签署、盖章及组成	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的组成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符合采购文件“报价要求”，不存在有选择性或附加条件的报价。
4	交货期限	于2026年08月15日前完成交付验收（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5	交付地点	萨市第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缴纳形式、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8	实质性条款	对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完全响应。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类似业绩	提供2023年01月01日至今，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1.3分，最多得6.5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同类业绩指同类产品或包含同类产品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及对应的发票或银行回单，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间为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6.5
2	检测报告	供应商提供本次所投产品校服、三件套、棉絮、枕芯、褥子2025年或2026年由第三方CMA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的检测验报告，每提供一种产品检测合格的测验报告的得1.3分，最高得6.5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应清晰可辨识，否则不予认可。	6.5
3	样品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校服、三件套、棉絮、棕垫、枕巾、枕芯、褥子的样品进行评审,包含内容1、观感整体外观设计的精美度，颜色、图案搭配的合理性；2、做工制作工艺的精细程度，剪裁、缝制等走线是否平整均匀,针角细密、顺直、无跳纱、漏纱、并纱；3、触感面料柔软度、拉链顺滑度;4、无异味、无色差、无烫黄、水渍及亮光.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上4项要求对每种样品进行综合评比，完全符合无瑕疵的该种样品得1分,每有一项不符合的该种样品不得分,最高得7分。 样品送达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逾期送达，不予受理。采购人对样品进行封存,确定标后退还未中标样品。	7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供货服务方案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详细的供货计划及实施方案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及供货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本项目的理解和重难点分析②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置；③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安排；④项目进度保障措施；⑤产品生产供货方案；⑥产品质量保证措施；⑦产品包装运输方案；⑧验收交付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实施可行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评审。1以上8项，每有一项内容进行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最高得8分；2以上8项，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缺项的，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明显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
2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制定符合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组织机构；②不合格产品的退换方案；③针对本项目的备品方案；④售后响应时间承诺的科学性、合理性、实施可行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评审。1以上4项，每有一项内容进行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最高得4分；2以上4项，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缺项的，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明显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制定符合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保障供货应急预案；②产品质量问题应急预案；③运输过程突发交通事故、防霉防	

3	应急预案	潮防火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实施可行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评审。1以上3项，每有一项内容进行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最高得3分；2以上3项，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缺项的，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明显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

技术参数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参数响应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产品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对第五章采购清单产品参数共70项参数进行响应应答并填写技术偏离表，完全满足得35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35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3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系统算分（根据计算规则系统直接计算得分）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1-扣除率）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最低评标价

3、报价打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3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交货期限	
6	交付地点	
7	质量要求	
8	投标有效期	
9	投标保证金	